

广州南沙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南审批规划核实〔2021〕43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五谷磨房（广州）食品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五谷磨房全国总部基地项目——1#厂房、2#公用工程间、3#门卫、4#北门卫/垃圾站/污水处理站 项目代码： 2016-440115-14-03-012473
建设位置	南沙区横沥镇横沥工业园横沥一横路西侧
建设规模	1#厂房,总建筑面积:53977.4平方米,地上6层:53977.4平方米。2#公用工程间,总建筑面积:4209.69平方米,地上3层:4209.69平方米。3#门卫,总建筑面积:72.78平方米,地上1层:72.78平方米。4#北门卫/垃圾站/污水处理站,总建筑面积:679.77平方米,地上1层:648.5平方米,地下1层:31.27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国土规划建证〔2017〕4342号,穗南审批规划业务函〔2019〕24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(2020)复43B2067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,经核实,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- 附件: 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

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1年10月21日